

债券简称:16 华股 01

债券代码:112402

17 华股 01

1125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6
第四节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18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20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23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 Securities Co., Ltd.

###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13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6 华股 01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华股 01；债券代码：112402。
3. 发行规模：15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8.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3.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

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17 华股 01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 华股 01；债券代码：112513。
3. 发行规模：13 亿元。
4.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8.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13.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2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2000年华西有限设立

华西有限系原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合并重组后，吸收大中型企业投资参股，于2000年设立的四川省首家跨区域证券公司。

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00）综字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5月10日，华西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1,572.1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1,311.37万元，资本公积260.81万元。

2000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3号文）批准，华西有限获准开业，于2000年7月13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311.37万元，股权比例5%以上的股东包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11年华西有限增资扩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7号）核准，根据华西有限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以每1元出资对应4元的价格增加4亿元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5日，华西有限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400,000,000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为资本公积。

华西有限于2011年7月28日完成本期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41,311.37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分别

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经泸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和确认。

### （三）2014年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6月18日，华西有限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4月18日出具的川华信审字（2014）09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母公司口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887,071,931.11元为基础，按1:0.3049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计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506,722,660.80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506,722,660.80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3,773,626,609.5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

股份公司将全部承继华西有限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合同、机构及人员等，承继华西有限所有相关权利和义务。整体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经营保持不变。整体变更前后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同日，35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4年6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4）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506,722,660.80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506,722,660.80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3,773,626,609.5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7月4日，华西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2名监事。

2014年7月11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510000000014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2016年1月华西证券股权变更

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2015年9月24日、11月4日以及12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分别组织召开了三次协调会议，最终形成以股抵债方案。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于2016年1月26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债务抵偿协议》，新力投资对中铁信托负有债务以及为其关联方向中铁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进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债务均到期无法清偿，致使新力投资依法承担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为清偿该等债务，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一致同意将新力投资拥有的原已经质押给中铁信托的华西证券98,081,280股过户给中铁信托，以抵偿上述债务。

根据《债务抵偿协议》约定,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中铁信托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就中铁信托成为其股东事宜向四川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华西证券98,081,280股股份自新力投资变更为中铁信托持有。

中铁信托以自有资金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方式，成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人,并发布了相关信托计划终止公告。

2016年9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同意中铁信托成为华西证券的新增股东。

#### （五）2018年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2,500万股。2018年2月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系在四川证券和四川证券交易中心的净资产重组基础上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978.15	271,041.23	-1.50
营业支出	135,256.49	77,866.12	73.70
营业利润	131,721.65	193,175.11	-31.81
利润总额	131,329.28	194,416.33	-32.45
净利润	101,998.83	164,785.84	-38.10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变动较大，主要由于2017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市场持续低迷，从而导致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二）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37,486.94	51.50	192,015.56	70.84
信用业务	41,534.35	15.56	28,725.33	10.60
投资银行业务	33,577.70	12.58	29,304.20	10.81
资产管理业务	15,914.23	5.96	7,094.80	2.62
投资业务	41,522.98	15.55	37,106.40	13.69
其他	1,667.30	0.62	-19,383.20	-7.15
内部抵减	-4,725.34	-1.77	-3,821.87	-1.41
合计	<b>266,978.15</b>	<b>100.00</b>	<b>271,041.23</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	---------	---------	------

资产总计	5,051,676.03	4,809,187.12	5.04
负债合计	3,769,679.32	3,610,107.60	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733.10	1,188,956.66	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996.71	1,199,079.52	6.92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6,978.15	271,041.23	-1.50
营业支出	135,256.49	77,866.12	73.70
营业利润	131,721.65	193,175.11	-31.81
利润总额	131,329.28	194,416.33	-32.45
净利润	101,998.83	164,785.84	-38.10

2017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成交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市场持续低迷，从而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下降，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1.39	-909,523.4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5.87	-15,455.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16.10	-22,450.57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929.56	2,053,997.75	-26.88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亿元，2017年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支付代买卖证券款的金额比上期大幅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亿元，2017年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处置成都陕西街办公大楼实现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42亿元，较上年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债券到期归还，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95.95亿元。

2017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6.88%，主要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50	1.56	-5.25%
速动比率	1.50	1.56	-5.25%
资产负债率	65.75%	60.81%	4.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7,733.64	289,135.37	-21.24%
利息保障倍数	2.46	3.20	-23.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4	3.28	-22.56%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16 华股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号文批准，于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6年6月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6年5月3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促进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17 华股 01 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号文批准，于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3亿元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7年4月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31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促进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末，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债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	130,000
截至 2017 年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0,000	1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0	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第四节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兑付。

2018年4月6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兑付。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华股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7华股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审计报告后2个月内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杨淑玉与发行人西玉龙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2012年4月2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发行人、交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为第三人，发行人于2012年7月6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玉龙大厦为华西证券和交通银行共有，2015年12月3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和发行人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已提起上诉，2017年2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民终1153号】裁定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24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对发行人的影响尚无法合理预计；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5,954,882.11元。

#### （二）华西银峰及华西金智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案

2012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华西金智与华西银峰拟参股昊鑫担保，分别已出资5,000.00万元，但该入资未成功，款项也未退回，2014年9月华西金智与华西银峰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4年10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其关联方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56%股份予以冻结。2014年10月，华西金智与华西银峰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退还投资款10,000.00万元及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承担投资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016年7月2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昊鑫担保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向华西金智和华

西银峰各返还投资款 5,000.00 万元，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付清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付资金占用费，并向华西金智和华西银峰各支付违约金 500.00 万元，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西金智和华西银峰各向昊鑫担保支付违约金 19.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华西金智和华西银峰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 万元，鉴于一审判决后昊鑫担保能否履行支付义务尚不确定，能否收回投资款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故暂保持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 3 月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二审上诉，二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2017 年 8 月 14 日华西金智、华西银峰与昊鑫担保及其关联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冲抵协议》，将华西金智投资于昊鑫担保的 5,000.00 万元投资款及其利息与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入成都百业源的 5,000.00 万元财产份额及其衍生权益相互冲抵，华西金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在手续变更完成后，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对华西金智和成都百业源享有任何权利，华西金智不再享有对昊鑫担保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益，华西金智与昊鑫担保及其关联方就增资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根据《资产置换冲抵协议》，华西金智根据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入成都百业源的 5,000.00 万元享有的成都百业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44,365,969.41 元判断其对昊鑫担保的可收回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西金智对昊鑫担保的投资 5,00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634,030.59 元，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4,365,969.41 元。截至报告报出日，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成都百业源已办理完毕。

根据《资产置换冲抵协议》，华西银峰与昊鑫担保的 5,000.00 万元的权利义务，双方另行解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银峰对昊鑫担保的 5,000.00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 万元，鉴于二审判决后昊鑫担保能否履行支付义务尚不确定，华西银峰能否收回投资款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故暂保持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 （三）发行人与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5年1月，发行人收到大成置业关于二期工程的民事诉状，认为其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行使约定解除权的条件尚未成就，解除协议属于违约行为，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向其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函》无效，并要求继续履行《联合建设协议》。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大成置业签订了《关于返还投资款的协议》，同意返还工程投入款8,536.00万元；2016年3月2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104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大成置业撤回起诉。

2016年6月，大成置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另案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在不具备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下，解除了《联合建设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1,000.00万元，并赔偿大成置业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约1.53亿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开庭审理；2016年1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初字第1078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大成置业的撤回起诉。大成公司撤诉后，2017年1月，大成公司再次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川01民初326号），准予大成公司撤回起诉；2018年3月大成置业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1,000.00万元，并赔偿大成置业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约1.09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 （四）发行人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与祁冬诉讼案

客户祁冬于2009年5月12日至发行人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现场开户。客户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易方达重组分级基金（161123）2,005万份，购买金额为2,005万元。该分级指数基金于同年6月11日上市，时值大盘上证指数5121点。2015年6月16日客户卖出重组A（150259）1,000万份，6月23日—6月30日客户对重组B（150260）进行了多次买卖操作。由于极端行情的出现，重组B在2015年7月8日进入下折程序，7月9日基金复牌，当日客户卖出了全部重组B份额2,593,437份，共产生损失约1,500万元。客户祁冬认为，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员工违反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1,585万余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对发行人的影响尚无法合理预计。

#### （五）发行人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与曾庆荣诉讼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曾庆容，要求其支付拖欠的融资本金 37,850.28 元、融资本金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费用、未依约按时支付融资利息产生的逾期费用、未依约按时清偿债务产生的罚息以及承担诉讼费用。2017 年 8 月客户曾庆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在强平条件尚未成就的情况下，发行人即采取了强平措施，要求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473,118.00 元。2017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民初 16314 号），裁定发行人及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